**三亚市天涯区西岛旅游区域**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编制单位：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1 总则 1](#_Toc12337)**

[1.1编制目的 1](#_Toc29058)

[1.2编制依据 1](#_Toc17812)

[1.3工作原则 2](#_Toc9793)

[1.4适用范围 2](#_Toc16066)

[1.5应急预案体系 3](#_Toc4628)

**[2 事故风险分析 4](#_Toc7241)**

[2.1基本概况 4](#_Toc8474)

[2.2事故风险评估 5](#_Toc22669)

[2.3应急资源调查 5](#_Toc4084)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7](#_Toc557)**

[3.1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7](#_Toc3367)

[3.2综合协调组 11](#_Toc1654)

[3.3应急救援组 11](#_Toc20032)

[3.4警戒疏散组 12](#_Toc5231)

[3.5后勤保障组 12](#_Toc32557)

[3.6技术专家组 13](#_Toc1347)

**[4 预防与预警 14](#_Toc25978)**

[4.1监测监控 14](#_Toc23839)

[4.2预警分级 14](#_Toc7753)

[4.3预警接收和传递 15](#_Toc20399)

[4.4预警响应 15](#_Toc21827)

**[5 信息报告 17](#_Toc19941)**

[5.1 信息报告流程 17](#_Toc979)

[5.2 信息报告类型 18](#_Toc3769)

[5.3信息报告要求 19](#_Toc869)

**[6 应急响应 20](#_Toc21235)**

[6.1响应流程 20](#_Toc21127)

[6.2响应分级 21](#_Toc25666)

[6.3应急处置 22](#_Toc11287)

[6.4扩大应急 24](#_Toc4664)

[6.5指挥权替代规定 24](#_Toc18663)

[6.6应急响应终止 25](#_Toc17367)

[6.7信息公开 25](#_Toc10109)

**[7 后期处置 26](#_Toc10966)**

[7.1应急后期处置 26](#_Toc21211)

[7.2事故调查 26](#_Toc19916)

[7.3事故赔偿与保险 26](#_Toc10351)

**[8 应急保障 27](#_Toc2263)**

[8.1通信与信息保障 27](#_Toc24219)

[8.2应急物资保障 27](#_Toc24714)

[8.3应急队伍保障 28](#_Toc22651)

[8.4应急经费保障 28](#_Toc8475)

**[9 预案管理 30](#_Toc30926)**

[9.1预案培训 30](#_Toc21545)

[9.2预案演练 30](#_Toc29997)

[9.3预案修订与变更 30](#_Toc10645)

[9.4预案实施 31](#_Toc29684)

# 1 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天涯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制，规范西岛旅游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响应机制，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8）《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9）《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0）《海南省制定和修改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

急预案框架指南》

（11）《海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2）《海南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13）《三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4）《三亚市天涯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5）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3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合理。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科学调度三亚市天涯区西岛旅游区域范围内的应急救援力量，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

（2）统一协调，分级负责。在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导和协调下，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原则，西岛社区居委会、天涯区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单位，各负其责、各尽所能、层层响应、分级负责。

（3）依法应对，科学调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专兼结合，突出重点，兼顾一般，优化配置，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4）防救结合，重在预防。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思想，常备不懈地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工作准备和物资储备。建立健全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

（5）依靠科技，增强能力。依靠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预警预防水平；依靠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靠专家力量，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西岛旅游区域范围内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包括火灾爆炸、船舶碰撞、人身伤亡事件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

## 1.5应急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体系为四个层次，分别为三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天涯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三亚市天涯区西岛旅游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西岛社区及相关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本预案对西岛社区及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协调。

本预案在功能上不仅指导西岛旅游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又与天涯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互为补充，互相支持。

西岛社区应编制辖区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辖区内生产经营企业编制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评审或报备后，作为本预案的“现场应急响应措施”。

《三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亚市天涯区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三亚市天涯区西岛旅游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西岛社区、相关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图1-1本应急预案体系层次图

# 2 事故风险分析

## 2.1基本概况

西岛隶属三亚市天涯区，又名“西瑁州岛”，位于三亚湾海域中心位置，距离三亚市区8海里、距离肖旗港码头3海里，总面积2.68平方公里，与东岛相望，恰似在碧波中鼓而行的两只玳瑁，被称为“波浮双玳”。西岛社区1206户，4612人，社区共分为6个网格、16个居民小组。社区工作人员负责社区党建、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社区文化、民政、社会保障、计生和环境卫生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西岛码头停靠有当地居民（渔民）所属船舶300余艘，民宿、餐饮、便利店等生产经营单位（场所）200多家。

三亚西岛大洲旅业有限公司为西岛景区生产经营单位，成立于2005年3月，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旅客运输、游艇技术服务、潜水、钓鱼、娱乐服务、酒店经营管理等，对西岛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经营和统一管理。三亚西岛海洋文化旅游区于2011年12月评定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肖旗港码头是船舶接送旅客上下岛停靠的主要港口，目前拥有临时泊位7个，肖旗港停车场有临时车位500个。肖旗港码头建设有一座加油站，加油站作为景区旅游配套项目设施，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主要是为运营船只及车辆加油。在西岛景区设有趸船，为海上游玩项目船只提供临时停靠平台，同时也是旅客游玩项目的中转平台。趸船集多个海上娱乐项目于一体，分别开展海上娱乐项目。

## 2.2事故风险评估

根据对西岛现场勘察调研，主要存在的事故风险类型及其影响范围评估如下：

（1）火灾爆炸事故。西岛为原始生态旅游海岛，开发旅游景区、建筑酒店及环岛旅游观光路线后，森林覆盖率仍达到80%，西岛旅游区域主要存在的火灾爆炸类型包括森林火灾、建构筑物火灾、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船舶火灾等。

（2）码头船舶事故。西岛码头停靠当地居民（渔民）所属船舶约300余艘，此外三亚西岛海洋文化旅游区持有运营载客船舶11艘。企业经营不规范，海上夜游、潜水等非法旅游现象屡禁不止，非法组织船只登岛游玩。此外船舶在航行过程，因驾驶员操作不当、恶劣气候和海况影响等，可能发生碰撞、搁浅、触礁、触损、浪损、风损等船舶安全事故。

（3）人身伤亡事故。三亚西岛海洋文化旅游区设定最大承载量1.5万人次/日，外地旅客与当地居民混居活动，加上西岛四面环海，岛上道路狭窄视野不佳，游客或当地居民易发生淹溺、踩踏、触电、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等人身伤亡事故。

（4）西岛旅游区域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 2.3应急资源调查

西岛旅游区域内生产经营企业按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资源，并报备西岛社区居委会及天涯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同时西岛社区及区行业主管部门应梳理辖区管理范围内应急救援力量，依托并梳理有关政府以及周边社会专业应急救援资源，应急救援时依据实际需求进行协调与调配。

事故初始阶段，由生产经营企业组织应急自救，事态进一步扩大时，应及时向西岛社区及区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统一调配应急救援力量并实施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区政府应急值班值守办公室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及应急救援情况。当事态继续恶化时，由区安委会、西岛应急指挥部依据实际情况调配有关政府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并报告三亚市应急指挥中心需求增援。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天涯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区有关部门（单位），应急专家组，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和事故发生地生产经营单位等组成。

按照区安委会统筹安排，成立天涯区西岛旅游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西岛应急指挥部”），主要是负责应对西岛旅游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协调议事机构，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出应急救援有关事项决策。

西岛应急指挥部

综合协调组

应急救援组

警戒疏散组

后勤保障组

技术专家组

图3-1天涯区西岛应急指挥部

## 3.1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总 指 挥：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区政府副区长（应急管理与行业分管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武装部、区旅游文体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市公安局天涯分局、天涯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天涯大队、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西岛社区居委会等。

**3.1.1应急指挥部职责**

（1）统一领导、协调、指挥西岛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负责启动本预案，做出应急救援决策；

（3）全面、准确掌握生产安全事故各种信息资料、现场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根据需要，组建应急救援工作组，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划定现场应急救援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6）迅速控制、消除危害源，并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和评估；

（7）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8）掌握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向三亚市安委会、海南省安委会或邻近地区发出救援请求；

（9）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0）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发布有关信息，保持社会稳定。

**3.1.2成员单位应急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向区安委会提出应急救援处置建议；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收、处理和上报，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调度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生产经营活动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协助管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资源；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编制、管理、培训、演练和备案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和演练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的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负责记者在事件现场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区委政法委：协调政法系统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组织协调跨部门、跨行业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协调电力企业开展应急保障工作。协调部队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武装部：协调部队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旅游文体局：配合开展涉旅游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卫生健康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及时抢救受伤人员，统计伤亡人员情况，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疾病的传播；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及时抢救受伤人员。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协调通信运营商参与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农村公路（乡、村道）建设、管理和养护；负责全区农村公路（乡、村道）及其交通设施的监督管理；配合协调落实海、陆、空交通运输的人员疏散与转移工作。

区民政局：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市公安局天涯分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及时提取、固定与事故有关的痕迹、物证等；组织、指导事发地的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参与其他事故的应急救援安全保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事故扑救、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建筑坍塌事故、群众遇险事故等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天涯大队：负责、协调、指导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播发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负责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和重大综合行政执法活动；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在区应急领导机构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主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3.2综合协调组

成员组成：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武装部

综合协调组应结合3.1.2成员单位应急职责，主要履行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职责：

（1）负责协调事故救援相关方，确保事故信息和应急救援命令传递及时、准确；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西岛旅游区域应急救援机制的正常运作。

（2）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和上报，向西岛应急指挥部提出应对建议和策略。

（3）负责协调政府与社会消防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置工作。

（5）负责监测重大、突发性事件的舆情信息，组织新闻发布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6）负责协调部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西岛应急指挥部其他专项指令的落实工作。

## 3.3应急救援组

成员组成：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天涯分局、西岛社区应急救援人员

应急救援组应结合3.1.2成员单位应急职责，主要履行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职责：

（1）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

（2）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3）负责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4）负责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

（5）西岛应急指挥部其他专项指令的落实工作。

## 3.4警戒疏散组

成员组成：市公安局天涯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天涯大队、

西岛社区警戒疏散人员

警戒疏散组应结合3.1.2成员单位应急职责，主要履行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职责：

（1）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2）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实行交通管控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

（4）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等有关人员，及时提取、溯源与事故有关的痕迹、物证等，维护当地区域社会稳定。

（5）西岛应急指挥部其他专项指令的落实工作。

## 3.5后勤保障组

成员组成：区旅游文体局、区发改委、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西岛社区后勤保障人员

后勤保障组应结合3.1.2成员单位应急职责，主要履行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职责：

（1）配合落实应急救援所需应急物资、交通运输、通信与电力资源、财务费用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2）协助实施受灾群众的救助与保障工作；

（3）配合做好属地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4）配合事故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工作；

（5）配合对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后期工作；

（6）西岛应急指挥部其他专项指令的落实工作。

## 3.6技术专家组

专家技术组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技术专家组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对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参与制定应急抢险救援方案，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 4 预防与预警

## 4.1监测监控

天涯区安委办负责相应等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分析研判等工作，设有应急指挥中心和24小时人员值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科室做好风险监测监控工作。应急值班电话：0898-88880110。

西岛社区居委会与岛上生产经营单位是西岛危险源监控的责任主体，要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点和监测项目，对危险源进行监测监控，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重大风险点、重大隐患及相关管控与整改措施，及时向区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报备。

## 4.2预警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预警由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分别采用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红色（Ⅰ级）标示，红色为最高级。

（1）蓝色预警（Ⅳ级）：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展，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事故。

（2）黄色预警（Ⅲ级）：情况比较紧急，预计将要发生企业级响应（Ⅲ级）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展。

（3）橙色预警（Ⅱ级）：情况紧急，预计将要发生社区级或区行业主管级响应（Ⅱ级）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预警（Ⅰ级）：情况危急，预计将要发生区政府级响应（Ⅰ级）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4.3预警接收和传递

（1）预警信息的监测、接收、发布和解除由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值班电话：0898-88880110。

（2）预警信息接收来源：

1）三亚市安委会、市安委办，以及气象部门等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

2）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经风险评估得出的发展趋势报告。

3）经过甄别信息真伪，判定信息严重程度，认为达到预警级别额的管辖企业异常信息。

（3）预警信息传递对象：天涯区行业主管部门、西岛社区居委会、生产经营单位。

（4）预警信息传递方式：通信、互联网、应急短信或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

（5）预警信息传递内容：预警等级、可能发生事故的情况（包括预计时间、地点、类型、严重程度等）、需要采取的措施和应急指令等。

## 4.4预警响应

（1）蓝色预警（Ⅳ级）响应：各层次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随时关注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上报天涯区应急指挥中心，向可能受影响的西岛社区、生产经营企业传递预警信息。

（2）黄色预警（Ⅲ级）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通知可能受影响的西岛社区、生产经营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戒备，做好万一事态严重时的疏散准备。

（3）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可能受影响的西岛社区、生产经营企业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后果，要求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并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

（4）红色预警（Ⅰ级）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向上三亚市应急指挥中心汇报；请求支援，并协调组织受影响区域的人员疏散撤离，配合外部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5 信息报告

## 5.1 信息报告流程

天涯区联合指挥中心

天涯区政府值班室

天涯区应急值班值守办公室

天涯区委

值班室

事件发现者、事发企业

天涯区

行业主管部门

110、112、119、120

西岛社区居委会

三

亚

市

应

急

指

挥

中

心

综合协调组

应急救援组

警戒疏散组

后勤保障组

技术专家组

**指令**

天涯区

应急管理局

天涯区安委会

西岛应急指挥部

**通报**

**提请成立**

**紧急情况**

图5-1 事件信息报告流程图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或个人应30分钟内报告西岛社区居委会、区行业主管部门。

（2）西岛社区居委会、区行业主管部门应30钟内将相关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区联合指挥中心、区政府值班室、区委值班室、区应急值班值守办公室，情况紧急的，同时上报三亚市应急指挥中心。

（3）区联合指挥中心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核实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提请区安委会成立西岛应急指挥部。对于研判生产安全事故比较敏感或发生在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应立即向三亚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西岛应急指挥部应在30分钟内报告三亚市应急指挥中心。

## 5.2 信息报告类型

信息报告主要分为事故初始报告、事故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种类型，其报告内容、时限和方式如下：

**（1）事故初始报告**

1）报告内容：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原因、影响范围、人员受害情况、事故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2）报告时限：事故发生30分钟内。

3）报告方式：电话、手机或短信方式。

**（2）事故续报**

1）报告内容：在初始报告基础上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确切数据、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2）报告时限：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一般不超过24小时。

3）报告方式：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视生产安全事故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

**（3）处理结果报告**

1）报告内容：在初始报告和续报基础上，报告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2）报告时限：在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完毕后。

3）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 5.3信息报告要求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安全生产事故信息。

（2）区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负责甄别事故信息的真伪、紧急和严重情况。

（3）信息报告内容、时限和方式符合5.2的要求。

# 6 应急响应

## 6.1响应流程

应急响应的过程分为接警、判断响应级别、应急启动、控制与救援行动、扩大应急、应急终止和后期处置等步骤。应针对应急响应分步骤制定应急程序，并按事先制定程序指导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6-1），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是

Ⅰ、Ⅱ级响应

是

异常信息

事件预警

发布预警

应急准备

现场排查复核

预警监测

是否发生

预警监测

否

研判等级

Ⅲ级：社区级响应

区启动应急预案

现场应急处置

专家支持

确定方案

警戒疏散

应急抢险

环境监测

医疗救护

调查取证

是否可控

生产恢复

善后处置

事故调查

报告与备案

保险与赔偿

应急预案修订与完善

1.协调政府及社会应急救援

2.协调部队力量应急救援

否

报告市应急指挥中心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

事态升级

图6-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

应急增援

## 6.2响应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预判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等情况，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等级，结合《三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预警分级相对应，将应急响应定为三级应急响应：社区级应急响应（Ⅲ级）、一般事故应急响应（Ⅱ级）、较大事故及以上应急响应（Ⅰ级）。

**（1）社区级应急响应（Ⅲ级）。**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西岛社区居委会启动Ⅲ级响应：

1）3人以下重伤。

2）5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超出生产经营企业应急响应能力的突发事故。

**（2）一般事故应急响应（Ⅱ级）。**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天涯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启动Ⅱ级响应：

1）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

2）造成1—2人死亡。

3）50万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超出西岛社区居委会应急响应能力的突发事故。

**（3）较大事故及以上应急响应（Ⅰ级）。**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西岛应急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

1）10人及以上重伤。

2）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

3）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6.3应急处置**

**6.3.1 分级响应**

**（1）社区级响应（Ⅲ级）**

1）事发生产经营企业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权为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事态无法控制或进一步恶化时应向西岛社区居委会报告，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西岛社区居委会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指挥权为社区居委会总指挥，事态无法控制或进一步恶化时应向天涯区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增援。

3）相应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逐级向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初始报告和续报应急响应情况。

**（2）一般事故应急响应（Ⅱ级）**

1）由区行业主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应急指挥中心启动应急响应，区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或授权人要到救援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事态无法控制或进一步恶化时报告区应急管理局需求增援。

2）现场应急处置主要依靠西岛社区范围内应急救援力量，必要时申请调配周边政府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增援。

3）区行业主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向区安委办、区安委会、市行业主管部门初始报告和续报应急响应情况。

**（3）较大事故及以上应急响应（Ⅰ级）**

1）区安委会成立西岛应急指挥部，研判相关情况后，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请求或建议启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待市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配合开展后续应急救援工作。

2）市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到现场后，转移相应应急指挥权，同时做好配合工作。

**6.3.2 现场处置**

（1）确定现场处置方案

区行业主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根据事故种类、特性，以及事态发展趋势，组织该领域具有应急处置经验人员组成专家组，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研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警戒疏散

属地责任部门或单位组织对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进行紧急疏散、撤离，并组织协调交通引导和警戒，当公安交警支队等专业队伍到达现场后，移交警戒疏散权。

（3）应急抢险

组织协调区政府救援力量，以及社会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抢险，若事态无法控制，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撤离，并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请求增援，当上一级应急指挥及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移交应急指挥权。

（4）环保监测

当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发生污染环境风险时，应及时通报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环保检测监测专业队伍到达现场后，应迅速上报环境监测情况（风向、大气与水与土壤污染情况等），并移交环保监测权。

（5）医疗救护

当发生人员伤害时，西岛社区、区行业主管和综合监管部门应指导属地责任部门或单位对受伤人员进行转移、救护与安置。

（6）调查取证

相关部门或企业应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不得随意挪动和破坏。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体的，必须做出标记并通过拍照、绘制事故现场图等方式对事故现场做出详细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书证、物证等证据，做好事故现场保护。

## 6.4扩大应急

（1）如果初始险情事态持续恶化，依靠生产经营企业、西岛社区现有应急资源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事发企业或单位应立即报告区安委办，申请协调区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处置工作。涉及天涯区辖区内多个部门且影响严重的事故，报请区安委会协调解决。

（2）根据事态发展，应及时向事故可能波及的其他区域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等向周边区域发出预警。

（3）西岛应急指挥部将视事态紧急情况，报告市应急指挥中心，并提请市委市政府给予应急增援。需要协调部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在西岛应急指挥部的统筹部署下，由区武装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向海军航空兵舰载直升机独立第七团申请应急增援。

## 6.5指挥权替代规定

（1）西岛应急指挥部工作由区长全面负责，特殊情况时，由区长委任特定人员，或分管副区长或现场职务最高人员负责指挥。

（2）各应急救援小组组长缺位时，按领导职务顺序排列予以替补。

（3）当启动Ⅰ级响应，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交由市应急指挥中心负责，西岛应急指挥部转为协调配合工作。

## 6.6应急响应终止

（1）通过应急救援工作，当对事故的控制情况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终止应急响应：

1）事故已得到控制，没有导致次生、衍生的事故或导致次生，衍生的事故隐患已消除。

2）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3）受伤人员已全部从事故现场救出，并送到医院进行救治，没有失踪人员，包括参加应急救援处置的人员。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

5）环境受到污染经处理后，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

（2）应急终止指令发布：

1）Ⅲ级、Ⅱ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完成后，由本级应急领导小组确定应急响应结束。

2）Ⅰ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完成后，由三亚市应急指挥中心确定应急响应结束。

（3）宣布应急状态结束后，各单位、企业应及时开展后期处置工作，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 6.7信息公开

应急救援过程中，视情况将应急救援情况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企业；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

# 7 后期处置

## 7.1应急后期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行业主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指导事发西岛社区、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后期处置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1）组织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抚恤补偿、医疗康复、环境整治、保险理赔、事件调查评估等各项工作。

（2）区行业主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组织、指导开展事故损失评估核定工作，并报告区政府。

## 7.2事故调查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收集事故相关资料，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或配合上一级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 7.3事故赔偿与保险

区行业主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指导西岛社区或生产经营企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社会保险业务流程，指导开展事故后续的保险理赔事宜。

# 8 应急保障

生产经营企业、西岛社区以及西岛旅游区域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监管部门以及应急救援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物资、医疗卫生、救援装备及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8.1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政府持续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与信息保障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指挥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快速应急信息系统，涵盖常规信息和现场信息采集及快速传送系统。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突发事故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有线通信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信息报告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等。

督促西岛社区、生产企业单位配备应急通信与信息保障设备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应急演练，确保处于完好状态，满足应急通信与信息传递的要求。

## 8.2应急物资保障

生产经营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物资以应对初始险情。事态进一步扩大时，由西岛社区以及上一次有关政府部门负责组织调配属地范围内的应急物资支援，若事态进一步恶化，报请区政府调配区域内应急物资，若调配的物资仍然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应上报市应急指挥中心调配应急物资增援。

西岛社区以及区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根据企业性质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配备相应应急救援物资，建立应急物资台账，并保持动态更新。

## 8.3应急队伍保障

西岛旅游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依托天涯区消防、公安和卫生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规模以上政府、部队、企事业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为应急增援力量，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相应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习，以满足应急救援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现有专家队伍，充实应急救援专家力量，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区行业主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西岛社区居委会应督促生产经营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组建和完善抢险救援队伍，与邻近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签订救援协议。企业的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充实人员，加强人员培训，做到事故发生时能迅速有效、科学地处置与救援。

## 8.4应急经费保障

区政府按照西岛旅游区域应急资源评估情况，保障安全投入，落实应急队伍建设经费，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工作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政府补贴、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筹集渠道，保障应急队伍基层建设、业务建设，保险福利和日常工作所需资金，制定并落实应急队伍人员医疗、出勤补贴、人身意外保险、抚恤等有关政策，稳定应急队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根据实际情况整合政府预算资金，积极落实应急专项资金，经负责人批准后启动应急专项资金，必要时申请追加应急储备资金。

督促并指导西岛社区、生产经营企业落实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提取和投入，组建应急队伍和完善应急物资，以满足应急管理需求。

# 9 预案管理

## 9.1预案培训

为提高应急程序流畅性、救援队伍协调能力和应急人员技术水平，以便在事故救援行动中达到快速、有序、有效，天涯区人民政府定期开展西岛旅游区域应急救援培训，在遇到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下能够快速抢险、及时营救伤员、正确指导和帮助群众防护或撤离、有效消除危害后果、开展现场急救和伤员转送等应急救援技能和提高应急反应综合素质，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培训形式包括：发放文件、视频；发放文件、视频；现场培训；建立信息沟通平台进行培训。培训周期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线上或线下培训（可结合应急演练同步开展培训）。

## 9.2预案演练

（1）演练频次：区政府每年至少组织或参加1次生产经营企业、西岛社区居委会、区行业主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

（2）演练形式：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和实操演练相结合。

（3）演练内容：策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持续改进五个阶段。通过演练，熟悉应急救援的指挥机制及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修订完善本预案。

## 9.3预案修订与变更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至少修订1次，预案修订情况记录并归档，发生以下情况应及时修订：

（1）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2）关键机构调整、主要责任人员变化或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3）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

本预案各附件内容变更的，相应责任部门、企业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报备区安委办。

## 9.4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和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